

(上接B49)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16,594,268.88元,扣除2024年对2023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43,761,030.00元,母公司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人民币1,722,472,369.31元。

本公司本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12,694,5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171,125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监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回报预期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意本次续聘机构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第二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胡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华生、杨晓华女士、蒋晓堂女士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